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舒泰神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07月11日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07月17日上午11: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现场表决的董事3名，通讯表决的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InflaRx GmbH 进行投资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及投资高成长潜质研发型生物技术的需要，舒泰神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10 万欧元认购德国 InflaRx GmbH 新发行的 C 类优先股，本次认购完成后，香港子公司持有 InflaRx GmbH 16.3%的股权。

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InflaRx GmbH 进行投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回避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7 月 18 日